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审议，同意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科电池”）提供合计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担保（含贷款、信用证开证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担保、内保外贷等）额度。本项担保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截止 2017 年 9 月 29 日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。

- 本项担保无反担保。
-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17 年公司向下属控股子公司（不含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）继续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贷款担保（含贷款、信用证开证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担保、内保外贷等）额度，单笔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。上述 3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以融资担保余额计算。

鉴于近期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基本完成，为适应公司的上述重大变动，及公司的发展运作，同时基于控股子公司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，同意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，2017 年度由公司另向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（含贷款、信用证开证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担保、内保外贷等）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，单笔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。上述 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以融资担保余额计算。

本项担保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，本授权有效期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7692 万元，公司持有 100%股份，注册地址：宁波保税区西区 0212 地块 2 号标准厂房，法人代表：陈良琴，公司主要业务：锂离子电池、电池材料及配件的研发、制造；新能源汽车的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研发、制造；新能源汽车的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、制造等。截止 2016

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98270.38 万元，负债总额 71310.32 万元，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000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65589.47 万元，净资产 26960.06 万元，营业收入 131437.78 万元，净利润 3231.36 万元。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05243.73 万元，负债总额 76624.97 万元，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500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70904.12 万元，净资产 28618.75 万元，营业收入 50737.99 万元，净利润 1589.04 万元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审议认为，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基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担保风险可控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梅志成、冷军、杨雪梅同意公司根据维科电池的实际运作需要，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，为维科电池提供合计总额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。

五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

截止 2017 年 9 月 29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118750 万元，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，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5.73%和 5.45%。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专项意见
- 3、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